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文件

办人字〔2019〕95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9年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高等院校、中高等职业院校，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国际竹藤中心、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农科教结合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高〔2018〕5号）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林业教育培训“十三五”规划》、《全国林业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有关内容，激励全国涉林草院校广大教师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和林草现代化建设，现将2019年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

有关涉林涉草普通高等院校（含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单位，下同）、中高等职业院校承担林业和草原相关学科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任务的涉林涉草学科专业在职在岗一线专任教师。分普通高等院校组、中高等职业院校组进行遴选。

二、遴选条件

遴选对象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投身林业和草原教育教学改革，为人师表，师德高尚，严谨笃学；教学理念新颖，教学方式先进，教学质量良好，教学成果突出，在林业和草原教育教学领域享有较高声望，深受学生好评和同行认可。

遴选对象在教学业务方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普通高等院校组教学名师候选人一般应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统计时间截止到前一年12月31日）高等教育教学经历，特别优秀者可放宽；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普通高等院校候选人近3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64学时/年；科研单位候选人近3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学时/年。

（二）中高等职业院校组教学名师候选人原则上须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统计时间截止到前一年12月31日）教育教学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近3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80学时/年。

各院校、科研单位现任领导班子成员（不含高职、中职院校分管教学的校级领导），院士，已入选国家教学名师、省部级教学名师的教师，不参加遴选。

三、遴选名额

遴选30名，其中普通高等院校20名，中高等职业院校10名。

四、组织实施

（一）遴选工作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事司负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才开发交流中心、中国林业教育学会具体组织实施。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遴选工作办公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

才开发交流中心)负责遴选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等。

(二)遴选工作采取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确认的方式。相关材料:《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遴选办法(试行)》、《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名额分配表》、《主要涉林草学科专业目录》、《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汇总表》、《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1—6)请从中国绿色人才网(<http://www.forestry.gov.cn/rczx.html>)下载。

(三)各单位须将本通知在校内单位门户网站或公示窗口予以公开,鼓励符合申报条件的优秀教师按照要求参与遴选。各单位应择优推荐、认真审核,保证上报材料真实可靠、准确无误,于2019年5月31日前将所有材料报送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遴选工作办公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才开发交流中心),逾期不再受理。

各单位上报材料应包括《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汇总表》、《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书面材料一式3份,WORD、PDF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材料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候选人45分钟现场教学录像光盘(rm格式)1份。

五、联系方式

(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才开发交流中心人才开发处

联系人:杨子超 电话:010-84238763(兼传真)

李卉 电话:010-84239342

邮箱:372755427@qq.com

邮编:10071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二) 中国林业教育学会秘书处

联系人：田 阳 电话：010—62337705

(三)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事司教育培训处

联系人：邹庆浩 电话：010—84238729

特此通知。

- 附件：1.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遴选办法（试行）
2.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3.主要涉林草学科专业目录
4.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
5.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6.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林草局人才中心。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印发